

#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花府预征〔2025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、大陵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：**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村、大陵村（详见现场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0.0024公顷（合0.0360亩，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1日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：**

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7月30日，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花都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：**自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 
2025年3月6日